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
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

穗云府预征〔2024〕65号

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精神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鸦岗村、朝阳村和石井街庆丰村、凰岗村属下的集体土地。2018年7月、2021年3月，已发布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国土规划预征字〔2018〕32号、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1〕42号），现补充公告如下:

对原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国土规划预征字〔2018〕32号、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1〕42号）中涉及182466平方米范围开展补充公示，原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国土规划预征字〔2018〕32号、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1〕42号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，具体位置详见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。

补充公告时间：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2日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1: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国土规划预征字〔2018〕32号）

附件2: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1〕42号）

附件3: 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0日